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姬 79 增压机组及站外管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主持召开了《姬 79 增压机组及站外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共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姬 79 增压机组及站外管线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姬塬镇孙庄磕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油收球加药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座、油气混输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座、30m³ 事故油箱 1 具、外输阀组 1 套、电控一体化集成装置 1 套、2m³ 污油回收装置 1 具、5m³ 水箱及循环水泵。同时配套建设姬 79 增[^]耿 1 增的含水原油外输管线，管线规格 L245N- ϕ 76 \times 4.0mm，长 3.0km。集输规模 12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9 日，定边县环境保护局以定环批复〔2019〕76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1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姬 79 增站场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行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工艺流程的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依托所在井场管理，因此站内无生活污水产生。雨水经雨水收集渠引至站外。根据调查，所在井场设有旱厕 1 座，定期由村民清掏肥田。

（二）废气

混输一体化集成装置内设置有 1 具 300kW 加热炉，加热炉废气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各噪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一体化集成装置放空会产生少量污油，污油收集排入无泄漏污油回收装置，最终通过集输系统外输。设备检修产生少量污油泥，袋装后运往地 232-66 污油泥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五）风险

项目设置了电控一体化集成装置，对站内工艺设施的主要生产过程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监控，站内配备了可燃气体检测器、事故油箱。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应急预案体系中，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已在定边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备案编号：

610825-2019-031-L。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连续两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排放废气浓度连续两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燃

气锅炉标准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可满足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及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密闭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易损部件，将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降至最小，杜绝非正常排放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2年1月14日